

JC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材行业标准

JC 720-1997

蒸压釜

1997-02-24发布

1997-06-01实施

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对原标准 JC 720—87(1996)主要做了如下修改：

原标准规定的应用范围仅限于硅酸盐建筑材料制品的钢制蒸压釜。修订后应用范围扩大为工作介质为饱和蒸汽或压缩空气、工作压力不大于 2.5MPa, 工作温度为 0~250℃的建材行业用钢制蒸压釜。因此产品规格也比原标准有所扩大。

取消原标准中焊接予热的要求。

对原标准中以焊后热处理的方式消除焊接应力的要求, 根据实践经验, 修改后不限于热处理一种方式, 还可以使用其他有效的消除焊接应力的方法。

本标准从生效之日起, 同时代替 JC 720—87(1996)。

本标准由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建材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由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负责起草。常州建材机械厂、沈阳水泥机械厂、上海新建机器厂、朝阳重型机器厂、四川省峨眉冶金机械厂参加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于忠洋 徐曼丽 刘昕 王彬娟 周德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材行业标准

蒸压釜

JC 720-1997

代替 JC 720-87(1996)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蒸压釜的产品分类、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等。

本标准适用于介质为饱和蒸汽或压缩空气，工作压力不大于 2.5MPa，工作温度为 0~250℃的建材行业用钢制蒸压釜。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在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 GB 150—1996 钢制压力容器
- GB 713—86 制造锅炉用碳素钢和低合金钢板
- GB 1300—77 焊接用钢丝
- GB/T 1804—92 一般公差 线性尺寸的未注公差
- GB 3087—82 低中压锅炉用无缝钢管
- GB/T 5117—95 碳钢焊条
- GB/T 5118—95 低合金钢焊条
- GB 5293—85 碳素钢埋弧焊用焊剂
- GB 6654—86 压力容器用碳素钢和低合金钢厚钢板
- GB 8163—87 输送流体用无缝钢管
- JB 2536—80 压力容器油漆、包装、运输
- JB 4726—94 压力容器用碳素钢和低合金钢锻件
- JB 4730—94 压力容器无损检测
- JB/T 4737—95 椭圆形封头

3 定义

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

3.1 尽端式蒸压釜

一端安装釜盖，另一端为凸形封头的蒸压釜。

3.2 贯通式蒸压釜

两端均装釜盖的蒸压釜。

3.3 釜盖法兰

与釜盖封头焊接的具有外牙齿的凸缘。

3.4 釜体法兰

与筒体焊接的具有内牙齿的凸缘。